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46號

聲 請 人 鄭國榮（即鄭振順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339號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94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07-3	1	1000
002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08-5	1	1000
003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09-7	1	1000
004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10-3	1	1000
005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11-5	1	1000
006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12-7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13-9	1	1000
008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14-0	1	1000
009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15-2	1	1000
010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0528316-4	1	1000
011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9539-0	1	432
012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27640-4	1	678